

西峡县医保基金突出问题“百日攻坚”

现场检查通知书

西峡安仁精神病医院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《医疗保障基金飞行检查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对你单位进行检查。检查期间暂定为2025年12月29日—12月29日（具体以实际检查情况为准），检查范围和主要内容是2023年1月1日以来的你单位内部管理、医药服务行为、医药费用等情况，视情况延伸检查以前年度情况。

请你单位及有关人员按照检查组要求，明确检查现场负责人，及时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和真实、完整、有效的文件、记录、票据、凭证、电子数据、档案等相关材料，如实回答检查组的询问，配合检查工作。

检查组组长：郑娟

检查组主要成员：李雪银、孙毛哲、齐新、王妮、李层、代萁、唐冲、徐晓建、张画、李杨、巩泽宇、袁鹤、咎书鑫

特此通知。



被检查单位（公章）：西峡安仁精神病医院 2025年12月29日

联系人：刘晓 联系电话：16692038150

（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检查组留存，一份随卷归档。）